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靜宜

電話：049-2394008#1737

傳真：049-2351683

電子信箱：r2060@ems.tp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法字第10300516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16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團體協約法」第6條，  
行政院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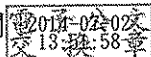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030037473B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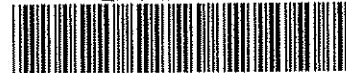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前揭院函影本。

正本：15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組室

副本：本府機關公布欄



A100100\_勞資關係科103/07/02



1030157833

有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30037473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團體協約法」第6條，  
經本院於103年6月27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7473號令，定  
自103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6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6578號函及團  
體協約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勞動部

